

Date of Sermon: 2018年十月7日

基督與猶大 (二十六) - 立刻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3:27,30節:「**27**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30**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前言

今天要講的內容在四月時即已完稿,在這期間一篇接著一篇的講章並未離開「基督與猶大」主題,而是竭盡所能地在啟示的聖經節中思的透徹,講的明白;道必生道。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事,單單一節聖經足夠我們思而又思。請注意,基督明示彼得有關魔鬼的事,說魔鬼將要篩他,但卻不告訴猶大有關魔鬼的事,不屬主的猶大始終不知覺魔鬼在他身上的作為。

教訓九: 賣主是猶大個人之為,也是猶太群體共鳴之為

「立刻」: 魔鬼工作的效力是快速的,以致猶大斷然的離開基督

約翰記:「**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到牠在耶穌蘸餅給猶大時入了猶大的心,魔鬼不到一餐飯的時間就攻佔猶大整個人,其速度之快讓我們驚愕。這也告訴我們,基督徒的心一旦被撒但攻佔,他要離開基督,就“立刻”離開,沒有二話,沒有轉圜的餘地,聽不進任何說服的話;離開基督的人就是不願聽基督的道的人。

魔鬼行試探所用的方法就是對話,這是極高招的試探,因為一方說了話,必引另一方回應,甚至彼此對話。魔鬼試探耶穌乃針對他這個人是誰與他做的事,而魔鬼試探猶大的重點還是針對耶穌這個人(約13:2)。撒但的作為永遠是針對基督,牠的試探就是著力於我們對基督的認信上,要我們錯認基督,離開基督。所以,話很重要,不僅有聲的論道要精準,無聲的文字之道也要下筆準確,尤其在論及耶穌基督時,務必使魔鬼找不到任何破綻,無縫可鑽。論道與筆道兩者必須是一致的,然而,文字論道更能顯出這人的認信。在筆墨著作方面,西方傳道人一直引領風騷,令華人傳道人望塵莫及。

猶太群體共鳴之為

約翰福音記:「**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約13:30) 猶大去那裏? 去祭司長那裏。猶大到祭司長賣主不過是求銀,他並沒有要殺耶穌的意思,但是祭司長卻是盤算著如何拿住耶穌,將他殺了。猶大之助成全了祭司長殺耶穌的意念,當賣(耶穌)與殺(的意念)產生了共鳴,這共鳴的震度極為強大,因緊接著的震波就是審判耶穌與實際殺死耶穌的動作。基督徒只要在這「賣,殺,審,死」的環節上沾上其中一環,就是屬魔鬼,猶大,祭司長之類的人。

基督已經教導我們憑果子知根認人的原則,「**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參太7:16-20) 口不傳耶穌基督的,表明耶穌在他的心裏是死的,這樣的人就是賣耶穌的人。基督已經預告這些人在那日必說:「**主阿! 主阿! 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然,基督已經明明的告訴他們,「**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他們作惡,因為他們不遵行天父的旨意,「**這是我**

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反而，他們在「賣，殺，審，死」的環節上有份。這樣，我們就明白主禱文之「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叫我們脫離兇惡」的“試探”和“兇惡”是什麼意思，就是不將自己放在這四環節當中，尤其要抵擋魔鬼，不讓魔鬼將牠的意思放在我們心裏。

必殺技

耶穌傳道時，不僅犯了安息日的規矩，還稱上帝為他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祭司長已然對耶穌心生怨殺的念頭(約5:18)。現在，祭司長與猶太長老們又看到耶穌騎驢進城受到舉城百姓的歡迎，耶穌那等作王的態勢更堅定他們殺他的心。無論祭司長是為了保存自己民族敬拜上帝的聖潔性之故，或是為了自己民族得以在羅馬強權下的生存，或是骨子裏嫉妒耶穌受到百姓的擁戴(可15:10)，或是為了保衛自己的權位，於公於私，他們非殺耶穌不可，沒有第二條路可走。

猶太人的一天從日落六時起至隔日日落六時止，猶大離開最後晚餐處乃是逾越節剛開始的晚間。請注意，最後晚餐不是逾越節晚餐，因為逾越節晚餐要在獻祭完之後。猶大出去見祭司長時已是夜間，祭司長與文士和長老不在自家準備逾越節事宜，卻集結在祭司長該亞法的院子裏，商議著要用怎樣的詭計拿住耶穌，把他殺了。馬太福音甚至說，祭司長他們這兩天一直想著這事(參太26:4)，在苦無對策之際卻見猶大(在最後晚餐之前)來見他們(可14:10)，提議可以在這晚上將耶穌交給他們。祭司長沒有先行驗證猶大方案的可行性，即馬上同意這裡應外合的陰謀，因為一則，在晚上時分拿住耶穌，民間不會生亂(太26:5)，另一則，不願誤了隔天逾越節的獻祭。

行禮如儀的獻祭

這些猶太領袖個個熟悉十誡，個個都知「不可殺人」之誡，然祭司長卻在白天要進入聖殿獻祭之前，心中想的卻是殺人的事。猶太領袖平常在會堂裏講解十誡講得頭頭是道，但一碰到頒佈這十誡的基督，卻在上帝的試煉中個個都失敗了。一個在眾人面前教導十誡的人，自己卻狠狠地違背十誡，這是什麼道理？很顯然地，祭司長的獻祭已變成他行禮如儀的職業動作。

耶穌說：「¹⁹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²⁰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9,20) 耶穌這差派是使命性的差派，也就是說，傳道者必須要有使命感，無論是有頭銜的牧師傳道或是沒有頭銜的平信徒，當手翻開聖經，講解聖經時，他必須要有這使命感。

如果傳道者將講解聖經看作是一份差事，或是工作的責任，或是在人面前炫耀他的聖經知識，而沒有使命感，那麼撒但吞喫這位傳道者是遲早的事。我在科學界工作，深知科學家基督徒受到專業要求的影響，寫科學論文時必須以“we suggest...”語法下研究結論，科學家基督徒若將這態度用在解釋聖經的動作上，建議聽眾接受他的講道內容，那將是個大災難。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科學家基督徒因活在“suggest”的科學氛圍中，故不易接受他人的訓誨教言。

我們學習到：

1. **上帝所定的日子**：耶穌傳道時常說他的時候還沒有到(約2:4b)，他指的是上帝為他所定的日子還沒到(詩118:24)，這日子就是他死的日子，也就是猶太領袖(百姓)殺耶穌時機成熟的日子。大家應注意到，人無法定耶穌何時死，魔鬼也無法定耶穌何時死，唯上帝能基督死的日子。我們若已與基督聯合，凡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皆藏在上帝裏面，使徒約翰說：「**他(基督)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一4:17b) 我們當知道自己已從暫存態進入到永存態。
2. **吃不到基督的血與肉**：耶穌是早上九點被釘，我們雖不知獻祭日程如何安排，但肯定的是，祭司長獻祭時，耶穌還掛在十字架上。祭司長帶著全猶太百姓，在逾越節時吃的還是牛，羊，鴿子的血與肉，他們就是吃不到基督這上帝的羔羊的血與肉。猶太領袖在這麼重要的逾越節時刻之失敗，其嚴重後果難以挽回。

3. 代價昂貴的「立刻就出去」：猶大立刻就出去之後，約翰隨即記說：「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耶穌開始教導門徒最重要的教訓，而猶大無份聽到這些教訓。使徒約翰對此深有感觸，因而在牧會時說到，「¹⁸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¹⁹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一2:18,19) 這些人不聽使徒的教訓，因而不屬使徒建立的教會。
 4. 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祭司長的心正印證雅各書所言，「¹⁴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¹⁵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4,15) 祭司長懷胎殺耶穌的那一刻，到他真正殺了耶穌，其中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這告訴我們，凡輕慢基督，不理會基督說的話，平常好像沒什麼，見不到不信的後果，但當時間一到，惡的時機一成熟，必做出背叛基督的行為來。
 5. 我們發覺到，年邁的祭司長經過一夜未眠，既抓耶穌，又審判耶穌，居然還有體力在白天時行獻祭之舉，可見人在殺人時的戰鬥力旺盛無比。人殺人精力充沛，但人愛人卻是軟弱無力，更遑論人會愛主基督，愛父上帝。所以，我們能夠愛基督必是出於他的恩典。
 6. 撒但有入祭司長的心嗎？沒有，因權位本身而生的傲慢就足夠使他們生發恨耶穌的心。當猶太領袖多次聽耶穌的教訓，看到這位穿布衣的平民老百姓，認識聖經的道理比他們更深，又看到百姓的耳朵與雙腳一直朝向耶穌那裏去，這些領袖只有兩種反應，順服耶穌如尼哥底母，或是用自己的權威將耶穌壓下去，若耶穌不服則殺了他。
 7. 撒但有入百姓的心嗎？有人或許會問，那會眾呢？撒但是否也入了他們的心？答案也是沒有。會眾對宗教領袖是不具免疫力的，故當祭司長與猶太領袖表態要殺耶穌之後，會眾只有跟隨的份。百姓關心的是生活上的事，與宗教領袖為敵必影響爾後生活種種，獻祭與知聖經之理將不再；被宗教領袖定罪的人，與之來往者被視為叛教者。猶太百姓實在捍衛他們宗教領袖的權威，他們為此而說的話可怕至極。我們看到，當彼拉多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27:24,25) 這使我想到了改教運動，當時願意離開天主教而願意接受路德和加爾文教訓的人是何等的困難，然這樣的基督徒才是真正的基督徒。相較於今日改革宗基督徒，因未受試煉，口說無憑。
- 在此提醒各位，基督對基督徒處置原則是「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豫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路12:47,48) 也就是「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的原則。因這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故平信徒隨從領錯路的領袖，他沒有任何託辭得以規避自己的責任。